

#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院办〔2024〕22号

##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铜陵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修订）》业经党委会议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 铜陵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水平，规范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工作，调动各单位和广大教职工从事科技转化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科技成果应用与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修订）》（皖政办〔2017〕77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2〕64号）《安徽省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皖科区〔2023〕1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或利用学校物质、技术、人力及其他条件，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已经产权化的成果（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未产权化的成果（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等）以及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可作为生产要素的技术，铜陵学院对其拥有完全或部分知识产权。完成以上成果的研发团队或个人在本办法中统称为成果完成人。

学校教职工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同承担或实施的科研项目，在项目实施前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和学校规定就成果权属进行约定并签署协议，项目产生的科研成果权属按协议确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保护知识产权，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科技成果转化应当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当有利于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有利于学校科技事业的发展，有利于学校的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有利于科技人员积极性的发挥。

**第六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和广大教职工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支持成果完成人向他人许可、转让和作价投资等多种形式开展科技转化活动。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协同管理、各司其职、责任到人”的管理制度。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其他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部)负责人为成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及其他有关重大事项，协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研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科研处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八条** 技术转移中心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管理部门，在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负责科技成果的申报、登记、认定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和协调管理；确认科技成果的权属和审批、签署科技成果转化合同；成果转化

过程中的跟踪服务；组织转化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和评估；负责汇总、报送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等。

**第九条** 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协作原则，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一）科研处是学校科技成果管理、转化和知识产权运营的专门职能机构，负责科技成果的申请、维护、转化协议的签订以及转化后的权属变更等。

（二）人事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教职工兼职和在职离岗创业行为的管理，其中，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的兼职或离岗创业行为，应当按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部门申请报批。

（三）财务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中奖励发放等相关财务账务处理。

（四）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五）审计处负责按照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对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情况审计监督。

###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条**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自主决定将拥有的科技成果进行许可、转让或作价投资，按规定对科技成果进行定价、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通过转让协议、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公司章程等形式，与合作单位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出资比例等事项进行约定和明晰产权。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方式由成果需求方、学校和成果完成人共同商定。可采用下列方式进行：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不同方式按以下相应规程办理。

#### 第四章 许可

第十三条 通过许可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由完成人（团队）向技术转移中心提出申请，技术转移中心进行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确保相关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审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等问题。

第十四条 完成人（团队）应提供如下材料：

- (一) 科技成果实施申请审批表及拟许可的科技成果相关资料；
- (二) 奖励资金的收益分配说明；
- (三) 许可协议（草案）；
- (四) 被许可方基本情况及相关证照复印件；
- (五) 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五条 完成人（团队）所在依托学院（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后，技术转移中心对许可方式、定价方式、奖励分配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方案。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的交易机制，遵从市场定价原则，技术许可一般采用协议定价。协议定价必须公示，技术转移中心负责校内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

第十七条 公示无异议，根据《铜陵学院“三重一大”事项

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以及《铜陵学院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中共铜陵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经学校相关会议审定后办理成果转化的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技术转移中心负责与被许可方订立许可合同，合同应约定：科技成果的名称和技术内容、许可的方式和范围、许可的年限和起止时间、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归属、违约责任以及纠纷处理方式等。

第十九条 被许可方全部收益入账后，由技术转移中心负责按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第二十条 完成人（团队）需要办理许可合同的免税手续，技术转移中心予以配合。

## 第五章 转 让

第二十一条 通过转让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由完成人（团队）向技术转移中心提出申请，技术转移中心进行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确保相关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审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等问题。

第二十二条 完成人（团队）应提供如下材料：

（一）科技成果实施申请审批表及拟转让的科技成果相关资料；

（二）奖励资金的收益分配说明；

（三）全体发明人同意转让的知情同意证明；

（四）转让协议（草案）；

（五）受让方基本情况及相关证照复印件；

（六）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完成人（团队）所在依托学院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后，技术转移中心对转让方式、定价方式、奖励分

配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方案。

**第二十四条** 技术转让可以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也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协议定价必须公示，依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示无异议，根据《铜陵学院“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以及《铜陵学院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中共铜陵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经学校相关会议审定后，由技术转移中心负责与受让方签署技术转让书面合同，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预防与控制转让风险，包括合同的执行、变更、中止与终止，以及后续产生的科技成果归属、违约责任以及纠纷处理方式等。

**第二十六条** 受让方全部收益入账后，技术转让涉及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权属变更的，技术转移中心配合受让方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完成人（团队）需要办理转让合同的免税手续，技术转移中心予以配合。

## 第六章 作价投资

**第二十八条** 通过作价投资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由完成人（团队）向技术转移中心提交申请，技术转移中心进行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确保相关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审查是否适合转化等问题。

**第二十九条** 完成人（团队）应提供如下材料：

- （一）技术团队提交作价投资审批表；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作价投资的科技成果相关资料及清单。

**第三十条** 技术转移中心对拟作价投资方案进行审核，包括

审核商业计划书,对合作方进行尽职调查等,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校内外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评审。通过审核的,由完成人(团队)填写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审批表。

**第三十一条** 完成人(团队)所在依托学院(部)对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审批表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后,技术转移中心将投资草案报分管校领导审议。

**第三十二条** 作价投资需要进行资产评估。技术转移中心负责组织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完成人(团队)、财务处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第三十三条** 作价投资可以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等方式确定价格,也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协议定价必须公示,依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公示无异议,根据《铜陵学院“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以及《铜陵学院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中共铜陵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经学校相关会议审定后,由技术转移中心代表学校实施无形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国资、财务和专利变更手续;并组织成果转化申请人和技术受让方签订技术出资转让协议并备案。

**第三十五条** 作价投资涉及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权属变更的,技术转移中心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六条** 与中国境外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首先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科技成果的价值进行评估。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对外合作,涉及国家权益或秘密事项的,须依法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 第七章 收益与分配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指“收益”是指该成果转化产生的一切经济权益，包括横向项目结余经费。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所取得的收益一律纳入学校统一监管，并由财务处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三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到帐后，应首先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扣除应缴纳的税费，以及交易过程中产生的评估费、中介费、产权交易费、拍卖佣金等相关成本，余下收益方可记为可分配收益（净收益），并按照本办法进行分配。

第三十九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按如下办法分配：

（一）科技成果以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益中 90%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由成果第一完成人领取并负责分配，5%学校统筹用于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活动，5%用于奖励学校承担科技成果转化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

（二）科技成果的转化收益以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形成企业股权的方式进行转化的，转化后形成的所有权收益 70%归成果完成人，25%学校统筹用于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活动，5%用于奖励学校承担科技成果转化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

第四十条 完成人获得的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学校绩效工资总额，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第四十一条 学校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 第八章 责任和义务

第四十二条 因科技成果自身原因（如技术不够成熟等）而给实施成果转化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该成果完成人赔偿损失。

第四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中须约定经济赔偿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成交价。如发生赔偿（或补偿）责任，由获益方按收益分配比例分担。

第四十四条 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相关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经认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追究相关责任。

（一）科研人员在完成科技成果之后，及时向学校披露科技成果情况，经审核后，被认为不应以我校名义申请、登记知识产权，并据此放弃申请、登记知识产权导致学校利益受损的。

（二）科研人员严格按约定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及时处分转化股权及支付价款，履行报告、备案、报批等规定，非因科研人员原因造成财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且个人没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学校管理人员和相关负责人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告知、公示等程序，仍因成果完成人（团队）放弃已经授权的科技成果，导致学校利益受损的。

（四）学校管理人员和相关负责人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虽已履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程序，但仍因科研人员在成果转化中存在关联交易导致学校利益受损的。

（五）学校管理人员和相关负责人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中，对于协议约定取得成果转化收益情形的，按照规定程序将赋权成果转让给全资国有企业及科研人员，因创业企业经营不善或创业失败，导致学校国有资产减损或无法收回收益的。

（六）学校管理人员和相关负责人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

成果长期使用权或所有权过程中，按照规定程序将赋权成果许可或转让给科研人员，因科研人员创业失败，导致学校无法收回收益的。

（七）学校管理人员和相关负责人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虽已履行公示等相关规定程序，仍因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引起科技成果权属争议、奖励分配争议，给学校造成纠纷或不良影响的。

（八）按照国家职务科技成果试点要求，学校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探索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路径和模式，先行先试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严格执行集体决策、公示等内控制度，没有牟取非法利益，仍给学校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九）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学校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相关负责人依法按照规章制度、内控机制、规范流程开展其他有利于试点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仍给学校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

**第四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根据不同情况，对当事人依法依规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侵犯学校知识产权，擅自对外转化或者变相转化职务科技成果；

（二）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据为己有，并阻碍学校科技成果转化；

（三）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转化收益不入学校统一账户；

（四）除签订合同条款约定外，私自向受让方索取或接受现金和其他物品；

（五）除不可抗拒因素，未能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

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

（六）未经许可，向科技成果受让方提供超出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

（七）科技人员故意夸大技术成熟度和技术水平，引起合作纠纷；

（八）科技人员提供非专有技术，造成知识产权纠纷；

（九）其他侵犯学校知识产权的行为。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通过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实施转化的，按照《铜陵学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方案》（院办〔2024〕14号）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省、相关部委政策不符，则以相关政策为准。此前学校相关规定如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铜陵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院办〔2023〕2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